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2日，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根据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302室，本项目设计年检测600个大气项目，2000个水样项目，400个声环境项目，500个土壤项目，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了《国众检测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5日，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现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万元，占总

投资的 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原环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在三层靠北侧，现在为了优化实验室布局，将污水处理站移动到 1 层北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实验室运营废水（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污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望塘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二）废气：

本项目的无机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硝

酸雾)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后排放。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布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剩余环境土样及时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和实验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电极、废手套、废滤纸、剩余水样、污染土样)、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柱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公司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四、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

1.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无机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后排放,其主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按氮氧化物计)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的实验室器具第三、第四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水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和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期间对项目区的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的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项目区各项固体废弃物均采取有效处置，不外排。

五、后续要求

- 1、项目区入住后需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
- 2、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